

近日，网上疯传着一段发生在西安的“婚闹伴娘遭袭胸猥亵”视频，两名伴郎在婚车内对伴娘实施搂抱、摸胸等猥亵举动。几天后，“广东一22岁伴娘坠楼身亡疑因伴郎推搡”的消息再次引发舆论热议：本应神圣的婚礼现场，缘何屡现“低俗”事端？“婚闹恶俗”该如何划定“热闹”与“胡闹”边界？



# “婚闹恶俗”致事端多发 别让“热闹”滑向“胡闹”



“这不是热闹，是犯罪！”

近日，被网友直呼“辣眼睛”的一段“疑似婚闹伴娘被袭胸猥亵”的视频在网上流传。视频中，两名伴郎在婚车上对伴娘袭胸脱衣、搂抱纠缠，全然不顾女孩子哭嚎尖叫和极力反抗。目前，视频中涉嫌猥亵的两名男子已被西安警方查获。

该视频迅速在网上被大量转发，引发网友谴责，再次将“婚闹恶俗”推向舆论的风口浪尖。网友“会飞的骆驼”认为：“以热闹之名行耍流氓之实，如此低俗要不得！”

一波未平一波又起，13日，一则“疑似婚闹推搡致伴娘坠楼身亡”的消息又在网上迅速传开。消息称：在13日广东佛山的一场婚礼上，一名22岁的伴娘因3名伴郎追逐、推搡而坠楼身亡。目前，3名伴郎因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被公安机关刑拘。

面对充斥着猥亵、暴力等低俗行为的婚闹场景，不少网友感叹：“这不是热闹，是犯罪！”

记者梳理发现，尽管类似闹出官司和人命的“婚闹悲剧”属极端个案，但近年来各地闹过头的“奇葩”婚俗却并不鲜见，从最初单纯的“闹新郎”“闹洞房”，逐渐演变成“闹新娘”“闹伴娘”，更有甚者将公公、婆婆等老一辈也纳入婚闹对象。

有民俗专家表示，近年来，原本图热闹、讨彩头的“婚闹”习俗越来越“离奇走偏”，甚至不少成为社会上伤风败俗的反面事例。变了味的婚闹要不得，值得警惕和反思。

“婚俗”屡变“低俗”：  
习俗自由的边界何在？

原本是添彩助兴的婚闹习俗，却因层出不穷的“奇葩”行为而频频被贴上“低俗”的标签。对此，有人认为，习俗自由值得尊重，但自由的边界不容漠视。

贵州大学新闻社会学教授翁泽仁说，婚俗是我国民间独特的文化现象，因地域、民族不同而存在南北差异，呈现形式也各有不同，有值得尊重的习俗自由。然而在传承的过程中，也不乏泥沙俱下，被很多陋习所裹挟。

“单拿‘婚闹’习俗中的‘闹’字来说，本是取其热闹、祥和之意，目的是为新人添彩助兴，也是民众讨彩头、盼喜庆等朴素心愿的表达。同时，亲戚朋友、左邻右舍借婚礼团聚热闹，通过‘婚闹’彼此互动交流，更有利于感情维系，建立良好关系。”翁泽仁说，但由于不少人对习俗内涵章取义，更缺乏对习俗自由边界的认知，“热闹”变成了“胡闹”，不但有悖于婚礼“以礼为先”的初衷，也使得低俗现象频现，给社会带来了恶劣影响。

对此，翁泽仁认为，减少甚至杜绝婚俗“低俗化”现象，关键在于认清习俗自由的边界：一是以社会文明为准则的道德边界，二是以法律法规为底线的司法边界。

“文明是低俗与否的试金石，以社会文明为准则的‘婚闹’习俗才不至于‘闹出格’，这样的习俗自由也不会被‘道德束缚’。”翁泽仁说，婚闹往往是个人自由行为的集中体现，但个人行为必须树立“法律底线”思维，这样的习俗自由才能受到法律保护。

打击“婚闹恶俗”需综合施策

如今，保护和传承传统文化备受关注，但打击“婚闹恶俗”等陋习更是全民共识。专家建议，应加大道德和法律对“婚闹恶俗”的双重约束，并建立综合治理体系，让婚闹回归民间习俗本有的朴素和文明。

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陈磊说，当前对于“婚闹恶俗”等行为，不少人还只是将其看作街头巷尾的“市井闹剧”，往往只在道德层面予以谴责，缺乏法律的刚性约束和认知。“婚闹中明显存在的猥亵、暴力等犯罪行为必须予以打击，而对于很多‘奇葩’婚俗也应给予不同程度的处罚和警告，避免在社会上造成更多错误示范。”他说，当前类似“恶俗”之所以愈演愈烈，也与存在法律监管“盲区”有关，还应完善相关法律法规。

翁泽仁认为，还应加强对大众的社会文明宣传教育，尤其是在社区、农村，充分发挥市民、村民参与社会管理的自治能力，通过村规民约、社区共识等“柔性”条例给予监督和引导，建立起基于熟人社会的“他律”与“自律”相结合的监管体系，让习俗自由的边界意识更深入人心。

此外，不少网友还建议有关部门在婚姻登记、婚礼举办等相关环节加强政策宣传和行业自律建设，同时，明确“婚闹恶俗”范围，并要求婚庆公司开展庆典活动时将其纳入禁止清单等。

■来源：新华网



关注三湘  
都市报微  
信看E报。